

最新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施工合同协议书 (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公路施工协议书篇一

发包人：

承包人：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1.3 承包范围： 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 (综合单价包干)

大写元

1.8 质量标准：合格。

1.9 工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

2.1 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3发包人主要工作：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1.3.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3.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2.2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

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 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 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六. 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

人统一管理制度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 竣工验收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 违约责任

8.1发包人违约：

8.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承包人违约：

8.2.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11.1 投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

11.3 道路平面图及标段划分图

11.4 报价书

十三、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公路施工协议书篇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第一条：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在遵守甲方与建设单位(简称：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附件(简称：主合同)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但本合同不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的全部权利，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xx版)》第一卷、第三卷内容及甲方向业主递交的本项目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相关部分。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施工段落或桩号：

2) 详细施工内容：（含不予单独支付的附属工作）

4. 工程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包括星期天和法定假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主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5. 工程数量及单价：

1)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2) 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

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

3)工程造价：暂估算为(小写) 元(大写 元整)，具体金额以最终累计结算款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造价差额补偿或索赔。

其中：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在完成这些工作内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工程计量资料只能用于甲方和业主之间的结算，不能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结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2、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符合监理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二) 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 1、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 2、提供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平面位置控制基准点和施工配合比，定期对测量基准点复核及修正。
- 3、编制下达(或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与程序交底。

4、参与乙方首件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5、负责工序检查及协调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报验，对施工过程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控，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6、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如：监理书面通报处罚元/次，业主书面通报处罚元/次等)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7、负责施工资料填写表格的有偿提供，指导乙方正确填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三) 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1、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

2、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管理、检查和纠偏。

3、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执行开工“首件制”，首件工程未经甲方认可不得进行大面积开工。

5、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未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施工。

6、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合同主管部门提出并协商解决。

7、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工程进度

(一)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控制计划，按计划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本着双盈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1、乙方应确保合同承诺中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的按期投入，为进度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第六条：职业健康安全

(一) 标准和目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安全操作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河滨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2、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二) 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甲方负责编制(或审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对乙方安全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及交底。

2、甲方负责安全生产保证金的提取及返还，确保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当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措施投入时，甲方有权在发出限期改正指令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代乙方投入，并在提取的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支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甲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限期内未得到落实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 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的规定，本着“承担工程小于5000万元设1名专职安全员，每增加5000万元合同额增设1名专职安全员，每工班均设兼职安全员”的原则建立、健全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乙方须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所属施工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或有偿为甲方提供因特殊需要安排的安全及保卫管理工作服务。

3、乙方负责所属全部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和交底，负责安全措施落实和安全费用的投入。

4、乙方到达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须持经当地安监部门认可的岗位操作证，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三证”齐全，方能使用。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岗位操作证，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均需向甲方备案登记，纳入统一管理(含乙方聘用人员、租赁设备)。

5、乙方负责为所属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及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

6、乙方负责相应施工工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制订，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7、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时限向甲方及所属上级单位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积极主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职责。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甲方支出的费用将于提取的乙方安全保证金内支付。

第七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 标准和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1) 甲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或上级的有关规定，分析、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及预控措施，统一制定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和标准。

2、甲方负责环境保护措施交底，负责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改正通知，限期内仍不能改正时采取处罚或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措施费用代行实施，甚至终止合同。

3、协助乙方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接洽，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负责所属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的交底。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临时驻地、取弃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统一规划，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机械设备统一标识，施工标牌、旗帜等统一规范。施工期间，保护、恢复、治理现场环境，文明施工，有效控制粉尘、垃圾油污、植被破坏、河道堵塞、泥土流失、水质污染、施工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主动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用电安全，按规定配置用电器材，禁止使用电炉取暖、做饭，严防火灾。

4、生活区、食堂和施工现场要安排专职人员做好保洁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煤气中毒，做好急应预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第八条：人员管理

(一)甲方对人员的管理

1、负责人员需求计划的编制[可选择增加：不采用当地县乡用工]，审核乙方到场人员资格。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及条件安排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损失。

2、建立合作队伍用工档案，档案包括：合作队伍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监督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投保、劳动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处理等。对不依法或不按甲方规定执行时，甲方有权动用乙方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进行支付，确保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3、负责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底，监督、参与乙方对所属人员的培训和交底。负责乙方人员的施工管理，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4、根据需要有权临时雇用或调用乙方人员从事非合同内工作，报酬执行计日工单价。

(二)乙方对人员的管理

1、负责所属人员的管理，按甲方规定时间、数量、条件配置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

2、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

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负责所属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施工交底，培训及交底应有书面记录。

4、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5、服从甲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第九条：材料管理

(一) 甲方对材料的管理

1、甲方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工程所需到达现场所有材料的质量控制工作，材料质量控制标准执行主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2、甲方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改正甚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包工包料，乙方自购所有材料形式：

3. 1甲方参与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供应厂家的选择和审核，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乙方无权私自订购。

3. 2甲方按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指导、监督乙方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帐等。

3. 3甲方负责进场材料质量抽检，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清除出场，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3.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材料采购及管理，但不因此承担责任。乙方进场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权以任何理由擅自撤离现场或变卖或抵押或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工程款或终止合同甚至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赔偿。

3. 5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材料调配，调配价格按采购价计算。

(二) 乙方对材料的管理

1、执行甲方及主合同或国家相关材料质量标准，遵守甲方材料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

2、乙方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材料应帐、物、卡相符，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地材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火工产品、油料、化学溶剂仓储条件应符合当地公安及安监部门的规定。

3、对乙方自购材料的管理形式：

3. 1钢筋、水泥、钢绞线、支座、沥青、石灰、砂、碎石等供应商的选择须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 2材料到场后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填写质量检验委托单交甲方及监理相关部门进行抽检、验证，抽检合格方可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质量责任。

3. 3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

帐等。

第十条 临时用电

本工程用电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第十一条：机械管理

(一)甲方对机械的管理

- 1、结合工程需要，制定施工机械需求计划(详见附表)。
- 2、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统一标识，按照需求计划进行现场核实并登记建档，对特种设备要求“三证”齐全，塔吊、门吊等的拆、装应有资质和方案，司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充许使用。
- 3、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统一协调使用，使用价格按双方确定的计日工价格执行。对于乙方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担工程量或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对机械的管理

- 1、合同中约定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需满足甲方规定的施工机械需求计划和施工进度的需要，如遇特殊情况需甲方协调，甲方应予以协助但不免除乙方责任。
- 2、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对拒绝正确指挥的司驾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撤换。甲方定期对乙方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
- 3、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帐并报甲方登记。乙方机械设备应保持状况良好、排放达标，使用、维修、

保养过程不得污染环境。机械设备用燃油、润滑油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4、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安全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资金管理

(一)甲方对资金的管理

甲方收取管理费后将计量款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对资金的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赊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乙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对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 3、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4、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 5、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预付款。

(二) 保证金

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5%作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5%， 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支出。

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后，(待业主返还质量保证金到位后)据实返还。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

的返修费用由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二) 工程结算

1、 结算原则

1) 工程结算分中期计量结算和交工计量结算，其中：中期计量结算执行月度结算。

2) 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原则上乙方法人代表应亲自到场，如派其它人员结算需出具法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

2、 中期计量结算程序

按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由甲方经营部门每月办理一次中期计量结算。

6) 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

7) 财务部确认。

3、 交工计量结算程序

1) 交工计量结算，也是最终计量结算。必须以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及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为准，经营部门按现场管理人员签发的工程数量签认单结合中期计量结算数量和业主最终确认数量进行总量复核。

4) 工程部、材料部、机械部、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会签；

6) 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并与乙方签定《合同终止协议》；

7) 财务部确认。

(三) 支付

- 1、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 2、中期支付因中期计量结算时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及业主计量支付，付款比例不得超过中期累计结算额度的80%(结算额度为扣留10%保证金后额度)。
- 3、付款时应优先支付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监督乙方将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复印并张榜公布，五日内无举报者，乙方凭结算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留复印件)领取余下应支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甲方材料调拨款、设备租用款、其他代付款、违约金和当地拖欠的其他款项。
- 4、交工计量结算后，支付结算额度内的剩余款项。
- 5、按规定返还三项保证金。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考核及奖惩

- 1、甲方将视业主要求结合工程需要不定期的召开生产调度会，通报合同履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困难。

2、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处罚，有权提议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3、经对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按相应约定条款进行奖惩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时兑现。

4、定期对乙方进行资信、合同履行等情况评价，评价合格的推荐办理中交股份内部市场准入证，不合格的严禁再次参与中交股份所属各单位工程协作。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注意：对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要约应尽量选择我方有一定人际关系的，同时注意按照合同标的金额来约定法院的级别，否则约定也是无效的]。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本合同后附《现场主要人员、设备需求表》的规定，按期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解释权归。

发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篇三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第一条: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在遵守甲方与建设单位(简称: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附件(简称:主合同)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但本合同不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

的全部权利，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xx版)》第一卷、第三卷内容及甲方向业主递交的本项目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相关部分。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 施工段落或桩号：
 - 2) 详细施工内容：（含不予单独支付的附属工作）
4. 工程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包括星期天和法定假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主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5. 工程数量及单价：

1)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2) 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

3) 工程造价：暂估算为(小写) 元(大写 元整)，具体金额以最终累计结算款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造价差额补偿或索赔。

其中：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在完成这些工作内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工程计量资料只能用于甲方和业主之间的结算，不能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结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符合监理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二) 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提供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平面位置控制基准点和施工配合比，定期对测量基准点复核及修正。

3、编制下达(或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与程序交底。

4、参与乙方首件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5、负责工序检查及协调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报验，对施工过程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控，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6、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如：监理书面通报处罚元/次，业主书面通报处罚元/次等)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7、负责施工资料填写表格的有偿提供，指导乙方正确填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三) 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1、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

2、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管理、检查和纠偏。

3、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执行开工“首件制”，首件工程未经甲方认可不得进行大面积开工。

5、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未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合同主管部门提出并协商解决。

7、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工程进度

(一)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控制计划，按计划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本着双盈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 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1、乙方应确保合同承诺中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的按期投入，为进度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第六条：职业健康安全

(一) 标准和目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程》、《公路工程安全操作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河滨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2、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二) 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甲方负责编制(或审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对乙方安全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及交底。

2、甲方负责安全生产保证金的提取及返还，确保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当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措施投入时，甲

方有权在发出限期改正指令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代乙方投入，并在提取的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支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甲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限期内未得到落实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 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的规定，本着“承担工程小于5000万元设1名专职安全员，每增加5000万元合同额增设1名专职安全员，每工班均设兼职安全员”的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乙方须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所属施工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或有偿为甲方提供因特殊需要安排的安全及保卫管理工作服务。

3、乙方负责所属全部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和交底，负责安全措施落实和安全费用的投入。

4、乙方到达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须持经当地安监部门认可的岗位操作证，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三证”齐全，方能使用。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岗位操作证，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均需向甲方备案登记，纳入统一管理(含乙方聘用人员、租赁设备)。

5、乙方负责为所属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及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

6、乙方负责相应施工工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制订，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7、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时限向甲方及所属上级单位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积极主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甲方支出的费用将予提取的乙方安全保证金内支付。

第七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 标准和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1) 甲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或上级的有关规定，分析、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及预控措施，统一制定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和标准。

2、甲方负责环境保护措施交底，负责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改正通知，限期内仍不能改正时采取处罚或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措施费用代行实施，甚至终止合同。

3、协助乙方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接洽，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负责所属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的交底。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临时驻地、取弃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统一规划，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机械设备统一标识，施工标牌、旗帜等统一规范。施工期间，保护、恢复、治理现场环境，文明施工，有效控制粉尘、垃圾油污、植被破坏、河道堵塞、泥土流失、水质污染、施工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主动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用电安全，按规定配置用电器材，禁止使用电炉取暖、做饭，严防火灾。

4、生活区、食堂和施工现场要安排专职人员做好保洁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煤气中毒，做好急应预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第八条：人员管理

(一)甲方对人员的管理

1、负责人员需求计划的编制[可选择增加：不采用当地县乡用工]，审核乙方到场人员资格。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及条件安排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损失。

2、建立合作队伍用工档案，档案包括：合作队伍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监督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投保、劳动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处理等。对不依法或不按甲方规定执行时，甲方有权动用乙方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进行支付，确保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3、负责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底，监督、参与乙方对所属人员的培训和交底。负责乙方人员的施工管理，但不因

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4、根据需要有权临时雇用或调用乙方人员从事非合同内工作，报酬执行计日工单价。

(二) 乙方对人员的管理

1、负责所属人员的管理，按甲方规定时间、数量、条件配置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

2、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负责所属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施工交底，培训及交底应有书面记录。

4、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5、服从甲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第九条：材料管理

(一) 甲方对材料的管理

1、甲方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工程所需到达现场所有材料的质量控制工作，材料质量控制标准执行主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2、甲方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有权要求乙

方立即停工并改正甚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包工包料，乙方自购所有材料形式：

3. 1甲方参与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供应厂家的选择和审核，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乙方无权私自订购。

3. 2甲方按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指导、监督乙方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帐等。

3. 3甲方负责进场材料质量抽检，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清除出场，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3.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材料采购及管理，但不因此承担责任。乙方进场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权以任何理由擅自撤离现场或变卖或抵押或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工程款或终止合同甚至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赔偿。

3. 5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材料调配，调配价格按采购价计算。

(二) 乙方对材料的管理

1、执行甲方及主合同或国家相关材料质量标准，遵守甲方材料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

2、乙方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材料应帐、物、卡相符，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地材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火工产品、油料、化学溶剂仓储条件应符合当地公安及安监部门的规定。

3、对乙方自购材料的管理形式：

3. 1钢筋、水泥、钢绞线、支座、沥青、石灰、砂、碎石等供应商的选择须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 2材料到场后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填写质量检验委托单交甲方及监理相关部门进行抽检、验证，抽检合格方可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质量责任。

3. 3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帐等。

第十条 临时用电

本工程用电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第十一条：机械管理

(一)甲方对机械的管理

1、结合工程需要，制定施工机械需求计划(详见附表)。

2、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统一标识，按照需求计划进行现场核实并登记建档，对特种设备要求“三证”齐全，塔吊、门吊等的拆、装应有资质和方案，司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充许使用。

3、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统一协调使用，使用价格按双方确定的计日工价格执行。对于乙方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担工程量或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对机械的管理

- 1、合同中约定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需满足甲方规定的施工机械需求计划和施工进度的需要，如遇特殊情况需甲方协调，甲方应予以协助但不免除乙方责任。
- 2、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对拒绝正确指挥的司驾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撤换。甲方定期对乙方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
- 3、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帐并报甲方登记。乙方机械设备应保持状况良好、排放达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不得污染环境。机械设备用燃油、润滑油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 4、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安全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资金管理

(一) 甲方对资金的管理

甲方收取管理费后将计量款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对资金的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赊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乙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放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对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 3、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4、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 5、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预付款。

(二) 保证金

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5%作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5%， 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支出。

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后，（待业主返还质量保证金到位后）据实返还。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二) 工程结算

1、 结算原则

1) 工程结算分中期计量结算和交工计量结算，其中：中期计量结算执行月度结算。

2) 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原则上乙方法人代表应亲自到场，如派其它人员结算需出具法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

2、 中期计量结算程序

按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由甲方经营部门每月办理一次中期计量结算。

6) 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

7) 财务部确认。

3、 交工计量结算程序

1) 交工计量结算，也是最终计量结算。必须以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及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为准，经营部门按现场管理人员签发的工程数量签认单结合中期计量结算数量和业主最终确认数量进行总量复核。

4) 工程部、材料部、机械部、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会签；

6) 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并与乙方签定《合同终止协议》；

7) 财务部确认。

(三) 支付

1、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2、中期支付因中期计量结算时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及业主计量支付，付款比例不得超过中期累计结算额度的80%(结算额度为扣留10%保证金后额度)。

3、付款时应优先支付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监督乙方将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复印并张榜公布，五日内无举报者，乙方凭结算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留复印件)领取余下应支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甲方材料调拨款、设备租用款、其他代付款、违约金和当地拖欠的其他款项。

4、交工计量结算后，支付结算额度内的剩余款项。

5、按规定返还三项保证金。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

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考核及奖惩

1、甲方将视业主要求结合工程需要不定期的召开生产调度会，通报合同履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困难。

2、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处罚，有权提议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3、经对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按相应约定条款进行奖惩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时兑现。

4、定期对乙方进行资信、合同履行等情况评价，评价合格的推荐办理中交股份内部市场准入证，不合格的严禁再次参与中交股份所属各单位工程协作。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注意：对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要约应尽量选择我方有一定人际关系的，同时注意按照合同标的金额来约定法院的级别，否则约定也是无效的]。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本合同后附《现场主要人员、设备需求表》的规定，按期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到场并经

甲方确认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解释权归。

发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公路施工协议书篇四

身份证号：(1234567891234567)

乙方：白身份证号：(1234569874256231)

乙方：国身份证号：(1235988746554441)

三、 机构设立

在工商局登记注册x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注册地址号，经营范围：，分公司负责人由甲方担任，经理由乙方担任，工商注册分公司由甲方负责办理，保证乙方开户银行、税务(税金及税务发票)、财务结算独立合法。

四、 出资方式及利润分配

乙方(国)出资方式：现金，占40%股权。

按出资额度确定股权比例。

利润分配，分公司盈利后，按季度进行结算，扣除税金及各项费用，按净利润进行分配，甲方分配30%利润，乙方(白)分配40%利润，乙方(国)分配30%利润，乙方投入部分，分期退还，不计利息。

五、 前期费用

分公司前期筹办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白、国)负责垫付，公司成立后，由(请您支持)公司统一报销，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

系统软件，技术人员上岗培训，不参与分公司的经营管理。

2、 乙方负责分公司的经营、生产、管理工作。

七、 风险责任

公司经营期间出现亏损风险，乙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经营亏损风险。

八、 设备购置

分公司购买的设备，软件、原材料全部由甲方推荐提供，分公司按价付款。

九、 人员培训

分公司工作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全部由甲方负责培训上岗。

十、 其它事宜

公司的其它一切事宜全部在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岗位制度里阐明、体现。

十一、三方签字

本协议壹式叁份(十一条款)共3页，

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篇五

为保障大赛组织方及参赛方的共同权益，现将本次大赛的相关事项协议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

参赛代表队： (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自愿参与“ ”，并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安排。 2、 要求x户籍及临时户口的参赛者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3、 对于参赛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意外，主办方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对赛间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主办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申诉，但不得

扰乱赛场秩序。

领队签字：

监督电话：

投诉电话：